

美国分权制衡政体中法院 司法审核权的确立

刘宗坤*

目次

- 一、分权制衡政体的法理依据
- 二、确立法院司法审核权的经典案例
 - (一) 马柏里诉麦迪逊案
 - (二) 政治的归政治,行政的归行政
 - (三) 法院司法权的界限
 - (四) 违反宪法的法律不是法
- 三、司法审核权对立法、行政的制衡作用

关键词 三权分立 权力制衡 最高法院 司法审核权

本文概述美国政体中分权制衡与法院司法审核权的机制。这一制度安排源于美国宪法和美国建国前后的宪政理论,确立于最高法院对宪法的解释。这一制度安排虽无法完全排除党派政治斗争对司法权的影响,但在两个世纪中却避免了出现威胁体制稳定的宪政危机。法院司法审核权的前提是独立行使司法职能的法院系统——这是一切宪政和法治的前提——一个现代国家若无不受其他权力分支控制而独立行使司法职能的法院,则有宪法而无宪政,有法律而无法治。

* 美国伊利诺伊州及联邦法院执业律师、哲学博士、法律博士。

“Judicial review”,或译为“司法审核”。由于“司法”一词在中文语境中语义混乱,为避免歧义,本文译为“法院司法审核”,虽画蛇添足,似可避免歧义。

一、分权制衡政体的法理依据

为什么要分权？此处的“权”是指政府统治国家的政治权力，而不只是政府部门的具体职能。^[1] 孟德斯鸠是现代法理学中“分权”学说的奠基人。他把国家权力分割为三种，即司法、立法与行政。按孟氏的论述，“三权分立”的目的是为了保证公民的自由。^[2] 在《论法的精神》中，他指出：“如若司法与立法、行政不分立，则无自由可言。”^[3] 这句话成为现代宪政制度中有关三权分立的箴言。孟氏创立这个学说深受英国君主立宪制的启发，但这一学说在理论上的完善和具体实践，却是在美国独立之后的政治建构中完成的。其中，尤其引人注目的是法院司法审核权的确立。^[4]

麦迪逊和汉密尔顿曾对美国宪法的制定和政治制度的建立，起到过举足轻重的作用。孟德斯鸠则是他们最爱引用的作者之一。尤其那句阐述“三权分立”的话，更是被他们反复引用。麦迪逊曾经发挥孟德斯鸠的学说，警告权力集中必然导致“暴政”：“如若立法权、行政权和司法权集于一身，不论是集于一个人、少数人或多数人，也不论是世袭、任命还是选举产生，均可断定暴政无疑。”^[5]

然而，三权分立只是美国政体的一面，更重要的一面是行政、立法、法院的权力相互制衡。^[6] 所以，分权加制衡才是美国政治制度的核心和灵魂。分权制衡既避免了全权政府对公民自由与权利的损害，也避免了政府权力过度分散而丧失对国家的有效治理能力。不过，“三权分立”并不意味着在政府的三个分支之间平均分配权力。因为，立法、行政和法院三个分支的权力是不平衡的。其中，立法与行政的权力远远大于法院的权力。汉密尔顿曾经对这三种权力做出比较：立法机关掌握财权并且制定法律；行政部门任命官员并且掌握武力；而法院既无军权也无财权，只有判决权，而且判决能否得到执行也完全依赖行政部门。因而，他总结说，法院在三种分立的权力中属于最弱的一种，难与立法、行政相提并论。^[7]

当然，汉密尔顿对法院权力的评论是以三权分立为前提的，并不适用于那些没有独立法院系统的政体。他分析三种权力不均衡的主要目的，在于揭示立法、行政与司法三种权力之中哪一种最有可能危害人民的自由。立法机关与行政部门因其大权在握，最有可能滥用权力，而法院因自身权力弱小，难以单独地对人民的自由构成威胁。所以，在三权分立的政体之下，对自由的威胁很难单独来自法院。法院若要威胁人民的自由，必须与立法机关或行政部门相勾结。同样，法院因

^[1] 全权政府(totalitarian government)常把政府职能的分工误作为分权。一个典型的例子即是把法院和立法机构作为政府的不同职能部门，而非可以独立行使宪法赋予的权力而又相互制衡的权力分支。政府职能分工在现代国家不断精细化，以提高管理效率，但并非现代国家的发明。全权政府有部门间的职能分工，而无分权制衡。职是之故，分权制衡，而非政府部门分工才是宪政体制的核心所在。

^[2] 在中文语境中，“自由”似乎专指“政治自由”，是一个抽象的概念。事实上，在现代政治学与法学语境中，公民自由既包括政治自由，也包括经济自由、人身自由、追求幸福的自由等，与具体的个人利益密切相关。

^[3] Montesquieu, *The Spirit of the Laws*, vol. 1, 据 Thomas Nugent 英译, London: J. Nourse, 1777, pp. 221.

^[4] Donald S. Lutz, *The Origin of American Constitutionalism*, Louisiana University Press, pp. 156-166.

^[5] James Madison, *The Federalist*, No. 47.

^[6] M. J. C. Vile 对美国宪政体制下的分权制衡机制有详尽论述，参见 *Constitutionalism and the Separation of Powers*, 2nd Edition, Liberty Fund, 1998, pp. 131-193.

^[7] Alexander Hamilton, *The Federalist*, No. 78.

为没有实权,一旦与立法或行政相勾结,则必然将自己置于后者的权力庇护之下,从而成为立法与行政的走卒。一旦如此,便徒有分权制衡之名,而无分权制衡之实。因此,防止法院依附于立法或行政,便成为保证人民自由的当务之急。汉密尔顿曾经为此提出几种保证措施,比如:立法保障法官的收入不致减少、法官职务不受任期限制、法院对立法机关通过的法律以及行政命令具有司法审核权等。其中,法院的司法审核权使得既无军权、又无财权的法院,有能力制衡大权在握的立法和行政部门。^[8]

法院审核权是指法院对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以及对行政部门的政令,具有审核并宣判是否违反宪法的权力。美国是一个“宪法之下的国家”,宪法是立国的根本大法,所以任何法律或政令一旦违反宪法,即失去效力。但法院审核权这项至关重要的权力并不见于宪法,而见于汉密尔顿的论述。汉密尔顿在论证法院审核权时,十分强调宪法对立法权的限制。宪法对立法权的基本限制,在于立法机关不得通过剥夺人民自由的法律。换言之,任何一项剥夺人民自由权的法律即属违宪,因而无效。然而,问题的关键在于:由谁来决定一项立法是否违宪。汉密尔顿坚持法院应当拥有司法审核权,依照宪法审核某项立法是否违宪,并作出相应的判决。^[9]

美国联邦政府的所有权力均来源于宪法。宪法规定和限制政府中行政、立法、法院各自的权力和职能范围。比如说,宪法第一条规定立法机构的权限,第二条规定行政当局的权限,第三条规定法院的司法权限。^[10] 其中,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国家的司法权力属于最高法院以及国会设立的各下级联邦法院,第二款规定最高法院及各级联邦法院对于宪法问题拥有司法管辖权。但美国宪法并无条文明确赋予法院对立法机构通过的法律和行政当局的政令进行司法审核的权力。司法审核权是美国最高法院通过对宪法条文的解释而确立的。具体讲,是由马歇尔大法官在“马柏里诉麦迪逊”一案中确立的。^[11] 通过对此案来龙去脉的梳理可以看到,美国法院的司法审核权源于汉密尔顿的论述,基于宪法,确立于最高法院对宪法的解释。

二、确立法院司法审核权的经典案例

(一) 马柏里诉麦迪逊案

马柏里诉麦迪逊案源起于两届总统与国会交接期间的政治斗争。1801年2月,共和党创建人之一杰弗逊战胜联邦党在任总统亚当斯,赢得大选。同时,共和党在国会选举中大胜,从联邦党手中夺取了国会的控制权。新旧国会正式交接前,在国会中仍然占据多数的联邦党通过了新的“司法法案”;亚当斯总统在卸任前签署了这项法案,使之成为了法律^[12]。新司法法对1789年订立的司法法做出重要修正。其中包括扩充联邦地区法院及上诉法院,并增加数十名各级法院的法官。根据美国宪法第二条第二款,联邦法院法官由总统任命。亚当斯总统赶在卸任前任命了数十名联邦党人担任联邦法院各级法官,史称“午夜法官”。^[13]

这些仓促任命的法官即包括联邦党人马柏里。按照宪法和司法法,总统提名法官人选,经参

[8] 参见前注[7]。

[9] 参见前注[7]。

[10] 参见美国宪法第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11] Marbury v. Madison, 5 U. S. 137.

[12] 史称“1801年司法法”。

[13] 传说亚当斯总统赶在第二天卸任前的午夜签发了委任状。此说与史实不符。

议院核准后，总统签发委任状，由国务卿交由被任命人，被任命人携委任状赴任。亚当斯总统卸任前，大部分“午夜法官”的委任状已经递送本人，但有几位包括马柏里的委任状在两届政府交接前来不及递送。递送的任务就落到了新政府头上。杰弗逊总统指令其新政府停止递送上届政府尚未送出的委任状，让收不到委任状的被任命人无法赴任，以使亚当斯总统的任命落空。马柏里及其他几位没收到委任状的被任命法官要求杰弗逊总统的新政府履行其行政职责，及时递送委任状。在要求遭到拒绝后，马柏里等人将杰弗逊总统新任命的国务卿麦迪逊告上法庭，要求法院强令新政府履行其行政职责，递送亚当斯前总统在任时签发的委任状。^[14]

原告与被告双方对案件涉及的主要事实没有太多争议，问题集中在法律方面，具体而言涉及三个主要法律问题：第一，原告是否有权获得委任状；第二，如果原告有权获得委任状，而且这一权利受到侵害，法律是否给予补救？第三，如果法律可以给予补救，是否应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令的方式予以补救？

（二）政治的归政治，行政的归行政

关于第一个问题，法院认定马柏里有权获得委任状。主要原因在于，任命马柏里的程序完全合法：总统依照宪法提名法官，经过参议院投票通过任命，总统签发委任状正式任命。而且，委任状作为任命的证据与任命本身是不可分割的；总统在签署委任状时任命正式生效，不因被任命人收不到委任状而无效。换言之，委任状一经总统签发即属于被任命人所有。国务卿向被任命人递送委任状是法律规定的一项行政职责。国务卿不履行自己的行政职责及时向被任命人递送委任状，构成失职行为，侵害了马柏里等人的合法权利。^[15]

关于第二个问题，马歇尔大法官首先对美国的法治做出宏观论述：“公民自由的实质在于人人均有在受到侵害时寻求法律保护的权利。政府的首要职责之一即提供这种保护……美国政府被公认为法治政府，而非人治政府。在公民固有的合法权利被侵害时，如果法律不能提供补救，美国政府将无疑不配享有法治政府的信誉。”^[16]

但是，法院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有权审理行政当局的行为是否违反公民权利呢？答案是否定的。这就涉及到宪法中对政府权力的分配。宪法赋予总统某些政治权力，总统在行使这些权力时，直接对国家负责，只诉诸自己的良知，法院无权干预。比如说，任命国务卿是宪法赋予总统的权力，国务卿依法履行总统赋予的政治职责，法院无权干预总统的任命，也无权干预国务卿履行总统赋予的政治职责。不过，履行总统赋予的政治职责只是政府官员的行政职责之一，而非全部。除了总统赋予的政治职责外，法律还赋予了政府官员必须履行的行政职责。尤其是当公民的权利依赖于政府官员行使其法律赋予的行政职责时，政府官员就不再是总统政治意志的执行者，而是法律的执行者，必须受到法律的制约，不能按照自己的意志选择保护或侵害公民固有的权利。换言之，政府官员在履行职责时，应当让政治的归政治，法律的归法律。在纯粹的政治事务范围内，法院无权干涉；在法律范围内，法院有权审查政府官员的行为是否违法。

因而，当公民的合法权利受到行政当局侵害时，是否可以诉诸法律寻求补偿，其标准在于行政当局的作为是否属于政治决策和政治行为。如果总统决定与某国断绝外交关系，国务卿忠实地执

^[14] 依据司法法，如果行政当局不履行其行政职责，受害人可以要求最高法院强令政府履行其行政职责。此种法院令在普通法中被称为“强制令”(writ of mandamus 或 mandamus)。

^[15] 5 U. S. 137, 155-162.

^[16] 5 U. S. 137, 163.

行总统的意志,这属于政治决策和政治行为。法院无权对总统的此类决策和国务卿的此类行为做司法审查。如果行政当局的政治决策和政治行为需要审查的话,它们需要的是政治审查,而非司法审查。^[17] 这体现了分权制衡的政治制度下权力分立的一面。分权有其限度,制衡也有其限度。这个限度就是法律规定的限度,而宪法则是规范这个限度的最终标尺。如同行政当局和立法机构必须在各自的限度内行使行政权和立法权,法院也必须在自己的限度内行使司法权。马歇尔大法官将法院对行政当局的行为行使司法权的标准界定如下:“如果法律赋予了[行政当局]一项具体的职责,而且个人的权利依赖于[行政当局]行使那项职责,当个人权力受到损害时,受害人有权诉诸国家的法律寻求补救,这一点就像[法院无权干涉行政当局的政治行为]一样清楚。”^[18]

把这一原则适用于马柏里诉麦迪逊一案,法院认定亚当斯总统在任期间向参议院提名马柏里做法官,并在参议院核准后任命他为法官,是宪法赋予总统的政治权力,其行为属于政治行为。而且,按照宪法,总统只有任命法官的权力,而无解雇法官的权力。马柏里一经亚当斯总统任命,杰弗逊总统无权终止这项任命或解除马柏里的法官职位。职是之故,马柏里对委任状拥有的权利不因新总统的意愿及其新政府的行为而终止,这项权利受到法律保护,属于法院司法审查的权限。作为国务卿,麦迪逊拒绝行使法律赋予他递送委任状的行政职责,损害了马柏里的合法权利,法律应对此予以补救。

(三) 法院司法权的界限

问题是法律如何补救。或者说,马柏里是否可以通过向法院申请“强制令”的方式获得补救?这就是本案涉及的第三个问题,也是最为核心的问题——即使马柏里拥有获得委任状的权利,即使杰弗逊政府损害了他的这一权利,即使他有权诉诸法律寻求补救,法院也只能在法律规定的权限内提供补救。换言之,最高法院必须决定在本案中法律是否赋予了自己发出强制令的权力——如果有权发出强制令,马柏里受到损害的权利就可以通过此案得到补救;如果最高法院在本案中无权发出强制令,马柏里就仍然无法通过此案的判决得到补偿。

在决定这一问题时,马歇尔大法官首先论述了“强制令”的性质。按照英国普通法的传统,强制令最初由国王法院发出,以强制王权之下的任何个人、组织或下级法院,履行与其职能相符的具体职责。法院发出强制令往往意味着,被告的个人、组织或下级法院没有履行其职责,有失职行为。在英美普通法体系中,强制令是保证政府公平有效运作的重要法律机制。马歇尔大法官引经据典,说明强制令的功能在于一方面维护个人权利,另一方面保障政府公平公正。如果法律赋予个人一项权利,政府有责任和义务履行职责,使个人权利得到保障。如果政府不作为或失职,个人权利受到损害,又没有其他有效的渠道得到补偿,法院就要主持公道,强令政府及有关官员履行其职责。一个不尽其职的政府,既无公平也无正义可言,公民的个人利益常常受到侵害,社会就无法长治久安。强制令是对政府失职的一种补救和补偿,但是,它不一定是唯一的补救或补偿渠道,而应当是最后的补救或补偿渠道——只有在其他补偿渠道业已穷尽之后,受害方能诉诸法院的强制令。

马柏里的案情完全符合强制令的条件。道理似乎全在马柏里这一边,但是马柏里是否能够通过此案得到正义,却不完全依赖道理在他这一边,而且还要看法院是否有权依照正当程序主持正义。按照常理,法院既然认定道理在原告这一边,当然应该判原告胜诉。但是,法院不是全能的皇帝,它的权力也有一个界限,这个界限就是法律。法律与常理并不完全一致。在马柏里诉麦迪逊

[17] 比如国会可以召集听证会,质询行政官员。

[18] 5 U. S. 137, 166.

一案中，就马柏里是否有权要求强制令而言，显然法律和常理都在马柏里这一边。马柏里的权利因政府不作为而受到损害，马柏里有权诉诸法律的保护，请求法院签发强制令，强制政府履行其依法必须履行的行政职责。不过，问题并未到此结束。在最高法院签发强制令之前，还有一个司法管辖权的问题，即最高法院对此案是否拥有管辖权？在这一问题上，常理走到了尽头，法律与常理分道扬镳。

（四）违反宪法的法律不是法

法院审理一个案件的前提是，法院必须对此案拥有司法管辖权。在美国分权制衡的政体中，每一个政府分支的权力都在宪法及国会依据宪法通过的有关法律中设立了界限。立法、行政、法院概莫能外。美国宪法以及有关法院管辖权的法律对联邦法院，即使是最高的法院的管辖权有明确的规定和限制。美国联邦法院的司法管辖权来自宪法和联邦法律的授权。如果宪法或联邦法律没有明确授予某级法院对某事务的司法管辖权，则此法院对此事务没有管辖权。联邦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因而被称为有限管辖权。法院的司法管辖权又分为初审管辖权与上诉管辖权。按照程序，原告必须首先在拥有初审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初审法院审理后，若原告或被告一方不服，可向拥有上诉管辖权的法院上诉。

马歇尔大法官的最后一个问题便涉及到最高法院对此案是否拥有初审管辖权。对于联邦法院的司法权，美国宪法规定：“合众国的司法权属于一个最高法院，以及国会可随时批准设立的下级法院。”^[19]对于最高法院的管辖权，美国宪法规定：“最高法院对于一切有关大使、公使、领事以及州为当事一方的案件中，拥有初审管辖权。在……所有其他案件中，最高法院拥有上诉管辖权……”^[20]

1789年国会通过的司法法把最高法院的初审管辖权扩展到向下级联邦法院及联邦政府官员签发强制令的案件。所以，按照司法法，最高法院对马柏里诉麦迪逊一案拥有初审管辖权。显然，司法法对最高法院初审管辖权的界定与宪法不完全相符。问题是，这种不符是否到了非此即彼的地步。为厘清宪法条文对最高法院初审管辖权的确切含义，马歇尔大法官分析了宪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语言和结构，以及特定的语言和结构透露出来的立宪者的意愿。宪法明确列举了最高法院的初审管辖权限于有关大使、公使与领事以及州为当事人一方的案件。并在列举了这样几类有限的初审管辖权案件后，强调在所有其他案件中，最高法院拥有上诉管辖权。宪法使用这种特定的语言、句法和结构表明，立宪者无意将最高法院的初审管辖权扩展到有关大使、公使与领事以及州为当事方的案件之外。

显然，按照宪法，最高法院对马柏里一案没有初审管辖权；而按照司法法，最高法院对本案却有初审管辖权。一个法院对同一案件不可能同时既有又没有初审管辖权。这种法律间的冲突是非此即彼，不可调和的。具体而言，如果宪法规定最高法院对强制令案件没有初审管辖权，只有上诉管辖权，那么，马柏里只能去拥有初审管辖权的下级联邦法院起诉，而不应到最高法院起诉。按照宪法，最高法院不应受理马柏里的诉讼并签发强制令。不过，如果最高法院不受理马柏里的诉讼，岂不违反了司法法？如果法院必须在宪法和其他法律之间做出选择，如果法院必须选择宪法，那么选择宪法的法律依据和法理依据何在？马歇尔法官的答案是：违反宪法的法律不是法。^[21]

国可以通过法律规定最高法院对强制令案件拥有管辖权，这是宪法赋予国会的立法权力。

^[19] 美国宪法第三条第一款。

^[20] 美国宪法第三条第二款。

^[21] 5 U. S. 137, 176, 177.

但是，国会在行使立法权的时候，必须符合宪法。既然宪法明确规定了最高法院只对有关大使、公使与领事以及州为当事方的案件有初审权，对其他案件没有初审权，那么，国会把强制令案件的初审权授予最高法院，就违反了宪法。从宪法条文的语言和结构看，立宪者既无意让最高法院拥有强制令案件的初审权，也无意给予国会扩展最高法院初审管辖权的立法权力。国会通过法律给予最高法院对有关强制令案件的初审权已经超出自己的权力，其作法违宪，通过的这项法律也违宪。所以，国会虽然有权授予最高法院对强制令案件的司法管辖权，但这种管辖权按照宪法不可能是初审管辖权，只能是上诉管辖权。

问题在于，如果法院已经认定国会通过的法律违反宪法，法院是否有权判决这些法律无效？马歇尔大法官对此展开了一段经典论述：“一项违反宪法的法案是否可以成为国家的法律？这个问题，对合众国意义深远。不过，值得庆幸的是，解决这一问题远非比这一问题的意义更复杂。我们只需认可一些久已确立的基本的原则，即可决定这一问题。美国的立国根基，在于人民固有为政府设立此类基本原则的权利，并以此实现自己的福祉。行使这项固有的权利需要付出极大的努力，人们不可能也不应该周而复始地去付出这种努力。职是之故，这类原则被视为基本原则，拥有最高权威和永恒不变的效力。人民按照这一固有的最高意志组织政府，并分配给政府各分支相应的权力。人民的意志或止于此，或进一步为政府各分支的权力设置不可逾越的界限。合众国的政治属于后者。立法机构的权力有其界定和界限。这些界限写在宪法中，不容搞错，也不容被遗忘。如果这些界限被宪法意在限制的那些权力随意逾越，所谓限制权力以及把限制权力写进宪法的目的便成为空谈。如果宪法设立的这些界限无法限制它要制约的权力，如果宪法禁止的行为和宪法允许的行为有同等效力，无限权力政府与有限权力政府之间的界限就不复存在了。宪法约束违反宪法的立法，同样也约束通过一般法案改变宪法的立法，这一论断显而易见，不容置疑。在这一论断和其他不同的结论之间，没有第三种选择。宪法或者是不能由一般法案更改的最高大法，或者是和一般立法法案一样，可由立法者随意更改的法律。如果前者为真，那么违反宪法的立法便不是法；如果后者为真，那么以人民的名义把宪法写到纸上限制一种本质上无限的权力就成了一种荒谬的企图。”^[22]

显然，立宪者的意图在于把宪法作为国家的最高大法，其他所有法律均在宪法之下，经受宪法的检验——那些违反宪法的法律无效。虽然美国宪法规定法院对所有关乎宪法问题的案件拥有司法管辖权，但立宪者并没有将法院审核立法的条文写入宪法。法院对立法作司法审核是一条由宪法引申出来的法理原则，这一原则对实施宪法不可或缺，被马歇尔大法官称为美国社会的基本原则。那么，在一个以分权制衡的有限权力政府中，哪一个权力分支有权决定一项法律符合或违反宪法呢？宪法对此没有明文规定，只能诉诸法理。在此，马歇尔法官显然深受汉密尔顿分权理论的影响。立法者建立法律，行政当局执行法律，法院依照法律审理案件。法院在将法律运用于具体案件时，必须解释法律。所以，解释法律属于司法分支的权力职责。在两条法律相互冲突，无法调和时，法律必须通过解释法律对案件做出判决：“如果两条法律相互冲突，法院必须决定各自的有效性。假定一条法律违背宪法，而宪法和违背宪法的这条法律都适用于一个案件，这种情况下，法院或者要无视宪法，依照那条违背宪法的法律判案，或者依照宪法判案，无视那条违背宪法的法律。法院必须在两条相互冲突的法律之间做出选择。而这正是司法权力的实质。”^[23]

[22] 参见前注[21]。

[23] 5 U. S. 137, 178.

由此,马歇尔大法官判决 1789 年的司法法案给予最高法院审理强制令案件的初审管辖权违反宪法第三条第二款,并因违宪而无效。最高法院因对强制令案件没有初审管辖权,所以无法依照马柏里的诉求向麦迪逊签发强制令。马柏里必须到对强制令案件拥有初审管辖权的下级法院提起诉讼。

三、司法审核权对立法、行政的制衡作用

法院司法审核权是权力制衡中的一个重要机制。如前所述,汉密尔顿曾分析过,在政府权力分支中最有可能威胁人民自由的是行政和立法两个分支,因为这两个分支拥有大量实权。美国宪法设计的行政与立法间的制衡能够在一定程度上防止和纠正行政或立法分支过度滥用权力。比如,总统可以否决国会通过的法案,国会两院必须有三分之二赞成票才能否决总统的否决。但是,宪法设计的这种行政与立法间制衡机制并非在所有时候都能杜绝行政或立法分支滥用权力,通过违背宪法的法律或推行损害公民权利的政令。在历史上,当行政和立法均由同一党派控制时,往往会发生滥用权力的现象。这时候,法院的司法审核权便能有效地纠正行政和立法当局的违宪行为。

具体而言,法院的司法审核权对于立法和行政两个分支的滥用权力,具有弥补和预防(其所造成的损害)的双重作用。立法与行政因实权在握,比法院更容易滥用权力,损害人民的自由。但法院的司法审核权使得损害人民自由的法令,即使在立法机关和行政部门通过之后,仍有可能被法院判为违宪而遭废止,从而不至于造成长久的危害。这是法院司法审核权的弥补作用。另一方面,当立法与行政当局可以预见到某项法令因损害人民的自由而可能被法院宣判违宪时,他们在企图滥用权力制定这项法令时,便会有所节制。这是法院司法审核权的预防作用。

按照美国宪法,联邦法官虽然由总统任命,且历届总统均任命符合自己政治理念的法官,但联邦法院比之行政和立法当局而言少有党派色彩。大多数联邦法官职务终身制,不受行政和立法当局换届影响,不用去迎合民意,而直接对宪法负责。民意常变,政治风向常变,党派的政治诉求常变,而宪法不变。法院的司法审核权作为美国政体中分权制衡的一个重要机制,保证了宪法不因时常摇摆的民意或政治党派迎合民意的短期政策而改变,把党派的政治诉求置于宪法之下。这是美国宪政的精髓。

(责任编辑:李迎捷)